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0 1

A 0 2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A 0 1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黃張甘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人A 0 1之法定應繼分。

選任丁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A 0 2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黃張甘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人A 0 2之法定應繼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 0 1、A 0 2之母，被繼承人黃張甘已過世，現擬共同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因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又同為繼承人，與未成年人之利益相反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代為處理事務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

01 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
02 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
03 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；選任特別代理
04 人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，家
05 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07 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
08 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A 0
09 1、A 0 2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審酌關係人乙○○
10 為未成年人A 0 1之阿姨、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人A 0 2
11 之祖母，關係密切，且非繼承人或具有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
12 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之消極原因，渠等亦同意擔任本件特別
13 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可稽。再觀諸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，
14 就被繼承人所遺如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之分割方式，已逾未
15 成年人應繼分之分得價值，無顯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情事。從
16 而，本院認由關係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人A 0
17 1、A 0 2辦理被繼承人黃張甘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
18 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特別代理人應就其所代理之權
19 限範圍內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如因故意或過
20 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